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字〔2022〕6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报评审时间和范围

（一）申报评审时间

2022年度我市组建的各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应提前制定评审计划，并于12月底前完成申报、评审、公布、发证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需延期申报或11月底前仍未组织评审的，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我市未设置评审委员会（含委托评审）的，根据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时间安排进行。我市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原则上应于9月底前完成考试。

（二）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中央、省属驻济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有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政策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标准条件，我省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条件执行，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标准条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

2. 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56号），2022年我市初级职称继续实行考核认定，不再组织评审。

3．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4．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5．非企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6．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7．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依据相应职业资格申报。

8.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我市在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系列实行初、中级“以考代评”，不再组织评审；副高级实行“考评结合”，考试合格方可申报参加评审。具体考试安排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9.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我市在审计专业高级职称实行全市统筹“打包申报”。

10.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答辩可采取个人述职和答题等方式进行，答辩内容为参评对象的工作情况、业绩成果及参评论文代表作等情况，面试合格方可参加评审。鼓励副高级职称评审增加面试等测评环节。

11.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1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13.对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纳入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通道。

14.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度，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越过初级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15.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16.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要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本年度，“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与“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后台数据共享的方式进行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只需在我市平台进行培训和学时申报等操作，学时记录将自动推送到省平台，个人无需另外操作。

17.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8个职称系列，全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8个职称系列（专业），我市“以考代评”的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等2个职称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省市实行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等11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相关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评审计划确定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申报评审通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专业技术职称”模块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员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

1．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 推荐参加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推荐参加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省授权我市组建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部门审核呈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各县（市、区）也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渠道。未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和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各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一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不得指派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2022年度我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2，党校教师、工艺美术、法医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冶金工程、黄金工程、安全工程、文学创作等系列（专业）因申报人数较少，我市不再组建相应高、中级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我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档案系列中、初级实行全省统一“以考代评”，不再设置相应中级评审委员会，初级职称不再适用考核认定有关规定。

2022年度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新增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专业评审委员会，在经济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增加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供应链管理评审专业。继续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我市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照要求自主申报，评审结果全省通用。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方式和办法，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质量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申报人员单独分组进行评审，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加大服务基层力度，专业技术人员主管部门根据专业技术特点建立专家服务基层积分制度，积分情况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公示和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工作。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市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下发涉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监察。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审委员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组织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明确申报渠道，并制作政策“明白纸”和申报“流程图”，采取组织现场宣讲、开设网络课堂、推广“扫码”自学的方式，着力提高职称政策知晓率，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七、规范信息发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上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等信息进行一次彻底排查，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在系统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系统平台各栏目内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平台相应栏目发布。

本意见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执行。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工作过程中要强化舆情监督，及时掌握职称领域的苗头性问题，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及时做好风险处置；要注重挖掘典型，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